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,471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9916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,450,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89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300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50,171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0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收购境外资产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45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1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